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66號

原　　告　百年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千慧（依起訴狀所載）

訴訟代理人　王瑩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千慧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4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公司法第108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而有限公司有與代表公司之董事訴訟之必要，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，且全體股東不能決議另行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，即屬上開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事（司法院72年第3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意見可茲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公司主張本院104 年度司執字第58731 號被告陳姜煥與被告楊千慧間拆除地上物強制執行事件，就原告公司所有桃園市○○區0000000段000 0000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為強制執行程序皆予撤銷，並請求被告楊千慧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原告公司所有；而原告公司僅置董事一人即被告楊千慧等情，亦有本院所職權調取原告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考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除由原告公司全體股東決議另行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外，原告公司於本件訴訟即無從由所登記之董事為合法代理，則原告公司以被告楊千慧列為法定代理人，應認法定代理權尚有欠缺，原告公司應於收受該裁定之日後7 日內，補正原告公司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